

附件2

海门市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8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研究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和目标，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及年度指导性计划，预测、检查和分析计(规)划的执行情况，做好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等重要经济总量的综合平衡和重大比例关系的协调。

(二)负责全市经济和信息化工作的统筹协调，对经济和信息化发展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分析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提出全市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负责全市信息化工作，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发展规划；研究制订并组织实施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和发展信息产业的政策与措施；指导、协调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信息产业的发展，推进国民经济与社会服务信息化；负责信息化重大工程项目的立项审批，协调推进各项重大信息化工程。

(三)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农村经济发展和农业产业化有关政策措施。衔接有关农业专项规划和政策，组织编报、协调农业重大项目；负责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指导和管理，参与农业对外开放和综合开发的决策和管理。

(四)研究提出全市工业经济的发展战略和政策。组织编制全市工业经济及行业发展规划，产业和企业组织结构调整方案，推

进全市新型工业化进程。拟定并组织实施工业经济发展调控目标、政策措施，监测、分析全市工业经济发展态势。会同有关部门引导和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研究制订推进企业技术创新、产业技术进步、高新技术产业化和信息化带动工业化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和推动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促进产学研联合。组织推进重点技术创新工作和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项目的实施。指导工业企业开展质量管理、创名牌工作，组织协调企业治乱减负工作。

(五)负责协调全市第三产业发展工作。研究制订和组织实施第三产业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措施；负责市场建设规划和布局；参与全市市场流通体制改革和市场流通管理工作，研究提出有关调控政策。

(六)研究提出并组织实施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的调控政策、产业导向和规划，以及投资体制改革建议方案。提出全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和资金来源方案，规划重大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政策性贷款的使用方向，引导社会资金投资方向。负责审批、报批政府出资的基本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开工报告，组织竣工验收，核准、备案企业投资项目。牵头组织制订年度全市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负责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和重大项目的立项审批，组织全市重大项目稽查工作。

(七)组织制订全市经济体制改革的规划，综合协调实施规划；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和研究机构对全市重大经济体制改革的方案进行研究和论证；跟踪调查经济体制改革规划、方案的执行情况，指导和协调经济体制改革工作；做好企业改革后续工作；进行经济

管理体制重点问题研究，参与制订和完善相关的政策措施；研究政府管理经济方式和产业结构调整的改革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研究经济体制改革与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领域体制改革的衔接问题，全市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重大问题，城乡经济协调改革涉及的体制问题，参与制订相关配套政策；协同有关部门组织推进全市事业单位改革。

(八)宏观协调外贸、外资、外经工作。提出全市利用外资、境外投资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政策。负责授权范围内的外商投资项目、境外投资项目和国外贷款项目的报批、审核工作。拟订全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对外开放的有关地方性政策措施，负责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情况的调查研究和检查，拟定年度经济社会发展激励政策。

(九)研究拟订全市电力工业和热电产业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拟订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提出相关建议。实施对石油、天然气、煤炭、电力等能源的管理。培育和监管全市电力市场，监测分析电力运行态势；指导推动节约用电和电力需求侧的管理工作；拟订并实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规划；协调解决市场供需中的重大问题。

(十)研究解决全市经济、社会与环境、资源协调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政策；参与编制环境保护规划，牵头编制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组织协调清洁生产促进工作。负责全市散装水泥推广，参与粮食、棉花、食糖和石油等重要物资和商品的储备和管理。组织、规划、指导、协调全市经济联合和技术协作工作，组织开展对口支援和扶贫工作。

(十一)规划、协调和管理社会发展工作，提出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相互促进的政策；做好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广播电视台等社会事业与整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衔接平衡；组织编制全市社会发展年度报告，评估社会发展总体水平；安排及监督使用社会发展专项资金，协调各项社会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十二)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江苏省价格管理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草拟全市价格管理的措施和办法；制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价格改革方案。编制价格改革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全市物价总水平调控预期目标及相应调控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建立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责任制度、价格调节基金制度、重要商品储备制度和实施特殊情况下价格干预措施方面的有关工作；建立价格成本调查制度和市场价格监测制度，负责全市价格成本调查监审和市场价格动态监测。根据地方定价目录，依法管理商品、服务价格和收费，制订地方定价目录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收费标准，主持价格听证会，发布价格和收费公告，推行明码标价制度。协助管理上级价格主管部门的其他有关直属部门制定的价格和收费，并组织实施，适时提出相应的价格和收费政策调整建议。监督本级的价格和收费管理工作，协调价格争议。整顿和规范市场价格秩序，依法认定价格垄断、低价倾销等不正当行为，治理乱收费，维护市场公平竞争。依法对全市范围内的价格和收费违法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建立价格违法举报制度；指导价格的社会监督工作；组织实施全市价格鉴证工作。

(十三)承办市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现有15个科室，（含市沿海办，为市政府派出机构，与发改和经信委合署办公。），分别为：办公室、政策法规科、综合经济科、行政服务科、技术科、农村经济科、工业经济科、服务业发展科、电力能源科、行业发展与资源节约科、中小企业科、信息化科、信用工作科、沿海综合开发科、沿海项目建设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市企业服务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8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其中包括：发改委本级。

三、2018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8 年是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我委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谋划新思路、落实新举措，全面提升谋划能力、创新能力、服务能力、执行能力，力争我委负责的主要经济指标进入南通前三名，南通发改委的综合考评前三名，打好经济运行翻身仗，开创发改工作新局面。

今年经济发展的主要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左右，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超 46%，比上年提升 1 个百分点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左右，工业投资、工业技改投资分别增长 8%和 10%左右；工业应税销售突破 1000 亿元，增幅 20%左右。2018 年我委围绕“高质量发展”要求，着力抓好以下五个方面

的工作：

1、加强规划谋划，突出产业支撑。加强对经济高质量发展新阶段的路径研究，加强对《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扬子江城市群发展规划（2017-2035）》、江苏“1+3”功能区战略等的研究，做好我市经济发展和与省市相关规划计划的衔接。深入实施“3+3”产业发展战略。推动电子信息、现代家纺、现代建筑等传统优势产业向品牌化、高端化、智能化发展；以三个新兴产业为重点，引导企业抢占产业发展的制高点，力争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产业应税销售分别突破330亿元、45亿元、180亿元。

2、增加有效投入，积蓄发展动力。抓好重特大项目的落地建设。持续开展集中开工、进度观摩、季度竞赛等活动，确保新开工超亿元项目120个。更加注重在建项目的效益和产出，做好省和南通市级重大项目的推进，特别是招商局重工邮轮项目、当升锂电池正极材料等一批重特大项目的组织落地。突出重点园区主阵地作用。提升六大开发园区在全市项目建设中的贡献度，力争新开工、新竣工产业项目个数及投资额，占全市比重达75%以上，发挥好园区在全市发展大局中的支撑和引领作用。

3、加快产业升级，壮大实体经济。执行好“规模企业上台

阶、小微企业进规模三年行动计划”、“工业大企业培育”等扶持政策，打造一批“龙头旗舰型、规模骨干型、科技创新型”企业集群。继续开展“工业企业百强、服务业企业二十强”评比活动、深入落实“企业健康体检”、大数据平台监测等制度，重点培育一批30亿元-100亿元的大企业集群，目标到2018年我市应税销售超亿元企业110家，其中超10亿元企业12家。计划培育100家进规模小微企业，力争新增应税销售超50亿元。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推进落实“三转一上”等行动方案，全年实现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超46%，新增规上企业40家。大力发展现代物流、电子商务、金融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积极开展楼宇经济、智慧经济、共享经济等新经济新业态。

4、实施创新驱动，坚持绿色发展。抓好我市“装备制造业+互联网”发展规划的落实，加快培育海门制造业新竞争力，推动装备制造业和互联网的进一步融合发展。力争全市全年新增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5个，省、市首台套产品3个以上，规模企业技改面达60%以上。积极推广智能制造，加快智能车间创建，新增智能应用项目10个。加大节能技术改造，全年实施重点节能项目15个，万元GDP能耗下降3%。全面实施产业结构调整，推进两河两行业、“263”专项整治，关停园区外化工、印染企业26家。

5、提升服务能力，优化要素配置。完善企业、区镇走访调研、挂钩联系机制，落实好 70 家重点工业企业和 34 家成长型工业企业“双挂钩双推进”制度。定期下区镇走访调研，对区镇经济运行情况开展“把脉问诊”活动。将优化土地、资金、政策等资源配置作为培育新动能的重要杠杆。依托经济大数据监管平台，对企业进行分类评价、管理，通过实施差别化的政策措施逐步淘汰低效企业，提高资源要素产出效率。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发改经信委本
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2219.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19.53	一、基本支出	2014.98
1. 一般公共预算	2219.53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204.5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三、其他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其他支出			
当年收入小计	2219.53	当年支出小计			2219.53
上年结转资金		结转下年资金			
收入合计	2219.53	支出合计			2219.53

公开 02 表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发改经信委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2219.53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219.53
政府性基金	2219.5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2219.53
其他资金	2219.53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2219.53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	----------------	--

公开 03 表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发改经信委本级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资金
2219.53	2014.98	204.55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发改经信委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2219.53	一、基本支出	2014.9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项目支出	204.55
收入合计	2219.53	支出合计	2219.53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发改经信委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2219.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19.53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219.53
2010401	行政运行	2014.98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4.55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2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发改经信委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2,014.9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96.82
30101	基本工资	239.06
30102	津贴补贴	354.57
30103	奖金	51.52

30107	绩效工资	114.2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3.9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5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7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54
30113	住房公积金	94.4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9.13
30201	办公费	19.37
30202	印刷费	10.00
30203	咨询费	
30207	邮电费	11.00
30211	差旅费	86.1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2.16
30216	培训费	5.7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48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2.76
30229	福利费	4.3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7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9.03
30301	离休费	208.77
30302	退休费	432.7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7.47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发改经信委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19.53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219.53
2010401	行政运行	2,014.98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4.55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20.0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发改经信委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2,014.9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96.82
30101	基本工资	239.06
30102	津贴补贴	354.57
30103	奖金	51.52
30107	绩效工资	114.2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3.9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5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7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54
30113	住房公积金	94.4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9.13
30201	办公费	19.37
30202	印刷费	10.00
30203	咨询费	
30207	邮电费	11.00

30211	差旅费	86.1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2.16
30216	培训费	5.7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48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2.76
30229	福利费	4.3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7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9.03
30301	离休费	208.77
30302	退休费	432.7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7.47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9 表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发改经信委本级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17.4					34.98	35.66	46.76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发改经信委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公开 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发改经信委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249.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9.13
30201	办公费	19.37
30202	印刷费	10.00
30203	咨询费	
30207	邮电费	11.00
30211	差旅费	86.1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2.16
30216	培训费	5.7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48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2.76
30229	福利费	4.3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7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4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12 表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发改经信委本级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1.35
一、货物 A					1.35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0.55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0.8
二、工程 B					
三、服务 C					

注：1.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2.采购品目名称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规定品目名称填写。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发改经信委本级2018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2219.5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965.99万元，减少30.32%。主要原因是2018年起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不纳入部门预算，由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处发放；单位职能调整等。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2219.53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2219.53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2219.5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49.29万元，减少29.96%。主要原因是2018年起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不纳入部门预算，由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处发放；单位职能调整等。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6.7万元。主要是原因是部门散装水泥管理职能调整。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原因是本单位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原因是本单位无其他资金收入。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原因是本单位无上年结转资金。

(二) 支出预算总计2219.53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219.53万元,主要用于在职、离退休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949.29万元,减少29.96%。主要原因是2018年起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不纳入部门预算,由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处发放;单位职能调整等。

2.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散装水泥办公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16.7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部门散装水泥管理职能调整。

3.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无上年结转资金。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2014.9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853.04万元,减少29.74%。主要原因是2018年起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由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处发放。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204.5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12.95万元,减少35.57%。主要原因是项目办等机构不纳入我单位预算。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发改经信委本级本年收入预算合计2219.53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19.53万元,占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其他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发改经信委本级本年支出预算合计2219.53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2014.98万元，占90.78%；

项目支出204.55万元，占9.22%；

结转下年资金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发改经信委本级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219.53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965.99万元，减少30.32%。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由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处发放；单位职能调整等。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发改经信委本级2018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2219.5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965.99万元，减少30.32%。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由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处发放；单位职能调整等。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类)

1.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2014.9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53.04万元，减少29.74%。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由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处发放。

2.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184.5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1.25万元，减少24.92%。主要是项目办预算未纳入本部门预算。

3.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社会事业发展规划(项)支出2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5万元，减少63.64%。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等。

（二）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

1.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
其他散装水泥专项资金（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6.7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散装水泥管理职能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发改经信委本级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014.9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765.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49.1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发改经信委本级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219.5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49.29 万元，减少 29.96%。主要原因是2018年起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不纳入部门预算，由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处发放；单位职能调整等。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发改经信委本级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014.98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765.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249.1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发改经信委本级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 %；公务接待费支出 34.9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列入政府非部门预算，单位部门预算不再编制。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单位未有该项支出。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单位未有该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34.9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6.7 万元，主要原因按照中央相关规定，严格控制接待数量和接待标准，压缩接待费用开支。

发改经信委本级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35.6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3.12 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相关规定，推行务实之风，严格控制会议数量和规模，精减参会人数，压减会议费支出。

发改经信委本级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46.7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32 万元，主要原因实施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计划，以大讲堂、短期培训班等形式，节省培训开支。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发改经信委本级2018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0%。主要是散装水泥管理职能调整，预算不再编制。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49.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3.05 万元，降低 8.47 %。主要是与2017年口径不一样。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35 万元，其中：拟采

购货物支出 1.35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

(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18年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该项支出内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

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